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9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方有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方有慶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債權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債務人除應給付債權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5%五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截至民國113年11月2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28,781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,146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2,348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32,275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債權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2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民國) | 利息截止日<br>(民國) | 利息計算方式<br>(年利率) |
| 001 | 28,781元     | 113年11月27日    | 清償日           | 15%             |

03

◎附註：

04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6

庸另行聲請。